

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工
程安全设施设计采购项目（第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乐山机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15
第四章 供应商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17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七章 评审方法	40
第八章 采购合同（样稿）	5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乐山机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拟对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工程安全设施设计采购项目（第三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工程安全设施设计采购项目（第三次）

2. 采购人：乐山机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4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采购人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

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网上获取：投标人需提供单位介绍信（须明确经办人手机号码）、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明，以上资料盖章扫描后发送至 236414618@qq.com 邮箱。

八、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13: 00-14: 00（北京时间）。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14: 0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14: 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蔡金镇顺溪路 888 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山机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蔡金镇顺溪路 888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878705222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400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4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低于成本报价：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 1. 投标人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85%时，投标人报价应启动低于成本评审。 2. 投标人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0%且低于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平均值的95%。投标人报价应启动低于成本评审。</p>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失信供应商管理 (实质性要求)	<p>(一) 重大失信行为</p>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自行查询以采购文件公告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条件的供</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p> <p>（二）其他失信行为</p> <p>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评审时采用报价加成进行惩戒。</p> <p>报价加成：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进行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注：供应商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的资格性部分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
9	投标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文件电子档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全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0	履约保证金	<p>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可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或递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履约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无息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p>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18787052221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18787052221
13	关于本磋商文件说明（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确定。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乐山机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条目数量超过招标文件核心产品条目数量的50%（计算得数取整）的品牌相同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如有）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

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

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文件电子档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全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1) 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内含投标文件电子标文件一份；(2) 电子文档内容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电子文档应当有公司名称标签；(3) 整体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可以合并为 1 份在一个密封袋中。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7.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全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采购人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9.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

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成交结果

2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 合同公告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负责自行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内容除外。

31. 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负责自行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3.2 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

33.3 符合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33.4 检测报告不合格的，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若再不达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尾款不予支付。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含税金6%）。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建议在 10%-20%区间）。

39.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备注
1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
4	提供 2023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具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年度审计报告 或提供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的相关承诺。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承诺须为原件加盖公章)
5	2024 年以来最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或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相关承诺。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承诺须为原件加盖公章)
6	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

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四章 供应商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有效期等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工程安全设施设计采购项目(第三次)。

(二) 采购包数: 共1包。

(三)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140000元。

(四)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五) 项目概述: 乐山机场供油工程项目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龙埂村,是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的核心配套工程,承担着为机场民用飞机提供安全、稳定燃油供应的重要任务。项目涵盖储油罐区、输油管线系统、油泵房、计量间、污水处理设施及消防安保设施等建设内容。安全生产评价(安评)与职业卫生评价(职评)作为项目“三同时”的关键环节,是确保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的重要保障。为确保评价工作科学、全面、合规开展,避免因评价不充分导致的安全隐患与合规风险,现拟选聘一家服务单位负责提供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工程安全设施设计相关报告编制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内容

(1) 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工程-**机场油库安全设施设计**: 依据国家及民航行业相关安全法规、标准和规范,如《石油库设计规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等,对机场油库进行全面安全设施设计。开展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识别油库在油品储存、输送、装卸等环节可能存在的火灾爆炸、油品泄漏、电气故障等风险;进行油库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安全设计,合理规划储油罐区、油泵房、装卸区、消防设施区等功能区域,确保各区域间距符合安全要求,人流、物流通道顺畅且具备应急疏散条件;设计防火防爆设施,包括储油罐的防火堤、防火墙,选用防爆电气设备,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配备消防水系统、泡沫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并根据油库规模和火灾危险性确定消防设施的规格、数量及布局;设计防泄漏设施,如储油罐的防渗基础、围堰,输油管道的泄漏检测装置、紧急切断阀等,防止油品泄漏对环境和人员造成危害;对油库的防雷防静电设施进行专项设计,确保油罐、管道、设备等有效接地,

安装防雷击装置，预防雷电、静电引发的安全事故；制定安全管理设施方案，包括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等，保障油库运营安全。

(2) 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工程-**汽车加油站安全设施设计**：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汽车加油站的安全法规、标准，如《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等，对加油站安全设施进行全方位设计。分析加油站运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包括汽油、柴油挥发引发的火灾爆炸风险，加油作业中的静电风险，以及设备故障、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导致的安全隐患；进行加油站总平面布置设计，合理规划加油区、储油区、卸油区、办公区等功能区域，保证各区域布局符合安全间距要求，车辆进出顺畅，且设有紧急疏散通道；设计防火防爆安全设施，如储油罐采用卧式双层油罐，设置防火堤，选用防爆型加油设备、电气设备，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器材，并根据加油站规模确定消防设施的配备数量和位置；设计防泄漏设施，包括储油罐的防渗池、输油管道的泄漏检测系统、紧急切断装置等，防止油品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针对加油站的防雷防静电需求，设计防雷接地系统，确保储油罐、加油设备、罩棚等有效接地，安装防雷击装置，消除静电危害；制定安全管理设施方案，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监控摄像头、紧急报警按钮等，提升加油站的安全管理水平。

2.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设计资质，在石油库安全设施设计领域经验丰富，设计团队成员专业齐全；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油库的特殊使用要求和周边环境因素，确保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进行设计，设计文件深度满足施工要求；在设计过程中，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解决设计问题，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供现场技术支持；设计成果应包括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正文、设备材料清单、主要安全设施一览表等附件，且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2)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设计资质，在油库、加油站安全设施设计领域经验丰富，设计团队成员应熟悉油库、加油站相关法规标准，具备丰富的设计经验，专业涵盖总图、油气储运、安全工程、电气、建筑等领域；设计方案要充分考虑机场区域的特殊环境和交通状况，满足机场运营及周边安全要求；设计文件应严格遵循现行规范，内容完整、准确，图纸清晰、详细，达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深度要求；在设计过程中，积极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方案论证和优化，及时响应建设单位提出的需求；设计成果需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确保油库、加油站安全设施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

(3) 供应商须认真履职，精心组织，扎实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服务内容，不得将受托项目转让、转包。

(4) 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严格执行相关的行业标准及服务技术规范及采购人提出的特定合法要求。

(5) 按采购人要求数量及格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文件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等材料。

(6) 供应商需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供应商引起的相关事故及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需针对项目现场情况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并有针对性的提出施工图设计优化建议，协助设计单位复核安全设施设计措施落实情况；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期限

1. 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工程-机场油库安全设施设计：

(1) 资料收集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稿。

(2) 审查稿通过评审后，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在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稿并经采购人验收。

2. 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工程-汽车加油站安全设施设计：

(1) 资料收集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稿。

(2) 审查稿通过评审后，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在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稿并经采购人验收。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可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或递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履约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无息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四）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30%，按要求出具最终成果报告文件，经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 70%合同金额。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金 6%）。

（五）验收要求

- 1、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 2、符合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要求。

(六) 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服务内容的综合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差旅、保险、税金、验收、资料制作、成果提交、后期服务(如有)、利润、与相关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 其他未尽事项: 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投标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此处填写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此处填写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方“（此处填写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总投标价见《报价函》；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U 盘 1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按时完成本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人的书面解释；

八、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服务内容的综合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差旅、保险、税金、验收、资料制作、成果提交、后期服务(如有)、利润、与相关的其他所有费用。

九、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评审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十、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且追加的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十一、如招标文件允许对中标标的进行分包，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需要分包，我方仅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部分进行分包，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本项目要求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对分包的内容进行再次分包。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承诺函

乐山机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采购人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 XXX（填写“有”或“没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贵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 XXX（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XXX（填写“有”或“没有”）未依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XXX (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如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我公司 XXX (填写“有”或“没有”) 其他失信行为。

八、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XXX (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行贿犯罪记录。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 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 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 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 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注: 本承诺书内容必须全部做出明确应答, 如无应答或应答含糊, 即视为存在未应答事项事实, 评审组可按相关规定扣分或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此处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此处填写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此处填写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此处填写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年__月__日

六、报价函

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服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

- 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二节“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对应填写。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 3、“响应应答”栏填写“响应或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__年__月__

八、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

- 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第五章第三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对应填写。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 3、“响应应答”栏填“响应或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__年__月__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次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致：乐山机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的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工程安全设施设计采购项目（第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后，我方愿对此项目作如下报价：

项目名称	乐山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供油工程安全设施设计采购项目（第二次）		
序号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服务时间	投标报价 (元)
1	140000 元	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_____元
大写：_____。			

2、我方同意本项目最终分项报价按最终总报价与首轮总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编制。

3、上述报价已包含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4、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报价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供应商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按手印）

投标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响应文件提交时删除此页内容）

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此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最终报价以现场提交的为准。

2、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

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参照《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 评审委员会

2.1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

2.2 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3（**实质性要求**）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评审程序

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 资格审查。

3.2.1 本项目需要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3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2.4 采购人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3.4 磋商。

3.4.1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不分先后。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4.2 每轮磋商开始前，评审委员会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评审委员会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6 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4）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5）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4.8 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3.4.9 磋商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

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3.5 最后报价。

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2 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评审委员会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评审委员会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5.3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6 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3.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8 评审委员会复核。评审委员会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的重点复核。

3.9 采购组织单位复核评审结果。

3.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须提交复核，采购人确认是否通过，复核通过后，评审委员会方可完成评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建议评审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委员会采纳采购人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采购人建议未被评审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报告采购项目监督部门。

采购人复核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委员会已经完成评审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 采购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 采购人未提供建议的。

3.10 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

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3.12 解释、澄清、说明

3.12.1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3.12.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3 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3.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4.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3 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成

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人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5. 评审办法及标准

5.1 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5.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20	
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42%	4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项目的理解与现状分析；②设计原则及理念；③设施设计及相关分析思路方案；④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⑤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和岗位职责；⑥项目进度计划及实施措施；⑦工作目标分析。 内容提供完整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2 分，每缺一项扣 6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3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单项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	内部管理制度方案 4%	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单位机构设置及工作规范；②单位安全管理制度。	

			<p>内容提供完整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1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单项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4	履约能力保障方案 9%	9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履约能力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检查标准及检查问题应对方案；②质量控制措施；③后期服务计划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过程中及履约后针对客户的动态服务跟踪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后续服务保障承诺）。</p> <p>内容提供完整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1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单项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5	应急预案 9%	9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项目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单位内部应急管理制度、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及计划安排；②突发事件应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培训、组织管理及具体实施措施）；③应急人员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等。</p> <p>内容提供完整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1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单项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6	业绩 16%	16 分	<p>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油站或油库安全设施设计业绩的得4分，最多得16分。</p>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	-------------------------------	--

注：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 2、评标总得分= $F_1+F_2+\dots+F_n$ ，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的平均值。
- 3、评分表中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作为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审查内容。
- 4、评分表中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涉及外文的，需提供原版证书复印件，并自行对照翻译为中文，否则作不得分处理。

6.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6.1 评审委员会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6.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6.4 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6.5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7. 评审委员会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

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样稿）

（仅供参考，实际签约时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采用相关行业专业化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按甲方要求进行，……。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按磋商文件与国家相应的质量标准执行。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服务费用：……
- 2、支付方式：……
- 3、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与本次采购相关的后续服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验收及质量要求

1、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的要求;

3、符合投标文件的要求;

4、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后再次验收，若再不达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价款不予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或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导致商业文件信函和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单位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合同双方应就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相关的保密事宜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5、本合同一式 3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1 份，乙方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